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实用问题版



用人单位没有经营资格，但是劳动者已经实际工作了6个月，怎么办？

劳动者辞职，用人单位都可以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吗？

用人单位未按时支付报酬，劳动者有什么捷径可以讨要工资吗？

女职工怀孕时严重违纪，用人单位能否与她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无故解除劳动合同，需对劳动者作哪些赔偿？

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怎么处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实用问题版

本书编委会 /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用问题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用问题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法律单行本实用问题版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2894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劳动合同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 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35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实用问题版
本书编委会/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耿旭冉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5.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20千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沙 磊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894 - 1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法律问题是我們一如既往的出版理念。让读者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钱,以最简单的方式,找到自己所面临难题的答案,是我们始终不改的出版目标。

综观我国法律法规类图书,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有的只有法条本身,没有解释说明,鉴于我国法律的专业性,读者自然有很多不理解和误解的地方,这种书的实用性不强,参考价值不大;(2)有的在法条中间穿插解释或案例,这虽然增强了图书的可读性,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读者理解法条,但却破坏了法律的完整性,不利于读者把握法条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利用法律维权时,往往会顾此失彼;(3)有的虽然以问答形式告诉读者该法的主要问题,但这些问题往往是法条的简单变形,并没有深入地解释法律,也没有结合读者看法律时要解决的问题,没有以“读者为什么看这本书”为中心。

针对以上图书的缺点和不足,我们推出了“实用问题版”系列,该系列有以下优点:

1. 直面问题的基本思路

紧紧围绕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想读者所想,急读者所急,最大限度地用法律帮读者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难题。

2. 权威完整的法律文本

法律出版社有五十五年的专业法律出版经验,能确保文本的权威准确。完整地给读者呈现法律文本,法条之间不穿插影响整体阅读和把握的注释、案例等附加信息。

3. 易发常见的实用问题

就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碰到的难题，聘请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精心挑选，细致解答。

4. 方便可查的附录资料

附录有相关的索赔流程图、常用文书、法规索引等资料，便于读者使用，也为读者进一步解决问题提供思路指引。

总之，拿起这本书，你既能看到完整的法律文本，也能找到要解决的问题，更能明白你想获得的答案，最后明确下一步该怎么办。当然，这些问题和答案只是初步的提示和思路的选择，只是提供一个方向，并不能直接解决问题。

目 录

上篇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1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42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55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66
(2008年9月18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75
(1995年3月25日修订)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77
(1995年8月4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97
(1990年1月1日)	

下篇 实用问题

第一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03
一、劳动合同适用范围	103
1. 找好工作,是否一定要签订劳动合同?	103
2. 劳动者可以和两家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吗?	103
3.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也可以作为解决劳动争议的依据吗?	104
4. 用人单位订立哪些规章制度必须要与职工协商?	105
二、劳动合同订立与劳动关系	105
5. 劳动者到新单位后,什么时候开始签劳动合同?	105
6. 职工名册有什么作用?	105
7. 大学应届毕业生提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从何时起算?	106
三、劳动合同订立条件	106
8. 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用人单位要告知劳动者什么?	106
9. 劳动者必须告知用人单位自己的家庭情况吗?	106
10.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可以要求其提供担保吗?	107
11. 劳动合同可以口头约定吗?	107
12. 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哪些法律后果?	107
四、劳动合同内容	108
13. 劳动合同里需要写些什么?	108
14. 劳动合同中一些重要条款约定不明确的时候怎么办?	110
15. 用人单位没有经营资格,但是劳动者已经实际工作了6 个月,怎么办?	111
16.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期限?	111
17.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期限怎么确定?	112
18.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就是“铁饭碗”吗?	112
19. 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13

20. 什么时候可以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113
五、劳动合同生效与无效	114
21. 劳动合同鉴证程序是劳动合同生效必须经过的程序吗?	114
22. 劳动合同必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吗?	114
23. 找工作时交了假学历证书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115
24. 劳动合同无效了,劳动者之前的劳动能否获得报酬?	115
25. 合同期内“不得结婚、不得生育”的约定有效吗?	115
26. 劳动者被迫签订劳动合同,应该找谁确认劳动合同无效呢?	116
第二章 试用期、服务期与竞业禁止	116
一、试用期	116
27. 任何劳动合同都需要试用期吗?	116
28.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里吗?	117
29. 用人单位能否只约定试用期,但不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呢?	117
30. 试用期内可以只给劳动者生活费吗?	117
31. 试用期的长短谁说了算?	118
32. 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能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吗?	118
33.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什么程序解除劳动合同?	119
34. 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表现不好,可以再次约定试用期吗?	120
35. 工作过程中更换了工作岗位,还需要经过试用期吗?	120
36. 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试用期违反法律规定,将会受到哪些处罚?	121
二、服务期与违约金	121
37. 什么是劳动者的服务期?	121
38. 单位对职工进行职业培训可以约定服务期吗?	122

39. 违反服务期约定就一定要交违约金吗?	122
40. 服务期限的长短可以任意约定吗?	123
三、竞业禁止	124
41. 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签订“保密协议”吗?	124
42. 用人单位可以要求所有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条款或协议吗?	124
43. 竞业限制条款里可以要求劳动者保守用人单位薪酬秘密吗?	124
44. 竞业限制条款或协议中的范围、地域和期限怎么确定?	125
45. 签订竞业限制条款,用人单位需要补偿劳动者吗?	125
46. 劳动者辞职,用人单位都可以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吗?	125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解除	126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	126
47. 用人单位可以不经劳动者同意随意调换岗位吗?	126
48. 劳动合同履行时工作地点发生变更怎么办?	126
49. 用人单位未按时支付报酬,劳动者有什么捷径可以讨要 工资吗?	127
50. 申请支付令后法院会怎么处理?	127
51. 用人单位的老板变了,是否会影响劳动合同?	127
52. 用人单位被其他公司收购了,是否会影响劳动合同?	128
53. 劳动者服兵役了,劳动合同怎么处理?	128
54. 用人单位的管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章指挥,劳动者有 权拒绝吗?	129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	129
55. 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29
56. 劳动者辞职时可以口头告知用人单位吗?	130

57. 试用期内,劳动者可以随时走人吗?	131
58.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先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31
59.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先提出与用人单位先提出有什么区别?	132
60. 单位规定“末位淘汰”合法吗?	133
61. 劳动者被法院宣告失踪了,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133
62. 女职工怀孕时严重违纪,用人单位能否与她解除劳动合同?	134
63. 劳动者触犯刑法但被免予起诉,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135
64. 出现什么情形,用人单位可以进行规模裁减人员?	135
65. 用人单位裁减人员必须经过什么程序?	136
66. 用人单位裁减人员应当优先留用哪些劳动者?	136
67.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处连续工作达 15 年,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吗?	137
68. 劳动合同到期,而劳动者还在医疗期怎么办?	137
69. 医疗期怎么计算?	138
70. 医疗期期满被辞退,单位除给经济补偿外,还给医疗补助费吗?	138
71. 工伤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如何处理?	138
三、劳动合同解除的其他注意事项	139
72. 劳动合同解除了,劳动合同的文本是不是就可以销毁了呢?	139
73.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互相还有什么义务?	139
74. 解除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扣着档案不放怎么办?	140

75. 用人单位未依法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140
76. 用人单位因招用劳动者给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怎么办?	140
四、经济补偿金与赔偿金	141
77. 用人单位无故解除劳动合同,需对劳动者做哪些赔偿?	141
78. 什么情形下可以要求经济补偿金?	142
79.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以什么为标准?	142
80. 经济补偿金和在用人单位工作几年有关吗?	142
81. 经济补偿金的数额有限制吗?	143
82. 劳动关系跨越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应该如何计算?	143
83. 用人单位不按时支付经济补偿金还可以要求额外经济补偿吗?	144
84. 劳动者获得经济补偿金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44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特殊事项	145
一、集体合同	145
85. 有集体合同就不需要再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了吗?	145
86. 集体合同都是由工会和用人单位签订的吗?	145
87. 集体合同的内容可以只针对工资怎么调整这一个问题吗?	146
88. 一个行业可以签订统一的集体合同吗?	146
89. 集体合同一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就可以生效吗?	146
90. 集体合同可以约定工资标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吗?	147
91.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如何处理?	147
92. 集体劳动合同出现争议,应该怎么处理?	147
二、劳务派遣用工	148
93. 劳务派遣公司是中介机构吗?	148

94. 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有特殊规定吗？	148
95. 劳务派遣公司需要向劳动者发放报酬吗？	148
96. 劳务派遣公司可以向劳动者收取费用吗？	149
97. 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怎么处理？	149
98. 被派遣的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应该向谁主张权利要求呢？	149
99. 用人单位为了用工方便,可以自设劳务派遣公司吗？	150
100. 劳务派遣时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怎么办？	150
三、非全日制用工和事业单位聘用工	150
101. 小时工终止劳动合同时可以要求经济补偿吗？	150
102. 小时工的工资可以按月结算支付吗？	151
103. 非全日制用工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吗？	151
104.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吗？	152
105. 事业单位聘用制劳动者能否适用劳动合同法？	152

上 篇

法 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

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权利】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义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措施】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义务劳动】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的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参加和组织工会】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参与民主管理或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劳动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 进 就 业

第十条 【国家扶持就业】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职介机构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就业男女平等】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特殊人员的就业】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招未成年人和特殊行业相关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